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文件

珠高事业〔2018〕127号
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度》《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度》、《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制度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。

- 附件：1.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制度
2.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

2018年6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2018年6月29日印发
